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轻症倍护疾病保险产品提供特定轻度重疾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条款目录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5. 如何退保 |
| 1.1 保险责任 | 5.1 犹豫期 |
| 1.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
| 2.1 责任免除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7.1 合同订立 |
| 3. 如何收取保障成本 | 7.2 合同生效 |
| 3.1 保障成本 | 7.3 投保年龄 |
| 3.2 宽限期 | 7.4 年龄错误 |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7.5 效力终止 |
| 4.1 受益人 | 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4.2 保险金申请 | |
| 4.3 保险金的给付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轻症倍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1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¹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轻度重疾**”²，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以下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³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的；
- (3)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或符合以上三种情形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2 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轻度重疾”，我们给付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金额**⁴为确诊时**聚财宝**⁵保单账户价值减去聚财宝的趸交保险费及累计追加保险费，我们给付的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以 200 万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轻度重疾，我们仅按一种特定轻度重疾给付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特定轻度重疾**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 **金额**：本金额不低于零。

⁵ **聚财宝**指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平安聚财宝（2017，II）年金保险（万能型）、平安附加聚财宝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平安附加聚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2015）、平安附加聚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等与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同一保险合同的产品名称中含有“聚财宝”的万能型保险产品，具体产品以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1.1.3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轻度重疾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轻度重疾共有 50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第 1 类：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1、早期恶性病变	2、原位癌	3、皮肤癌
第 2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4、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5、主动脉内手术	
6、心包膜切除术	7、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8、特定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9、心脏起搏器植入	
10、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1、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2、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3、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4、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5、特定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16、特定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17、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第 3 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18、特定双耳听力严重受损	19、单个肢体缺失	
20、肝叶切除	21、特定非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2、特定双眼视力严重受损	23、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24、特定单侧肺脏切除	25、单侧肾脏切除	
26、早期肝硬化	27、系统性红斑狼疮	
28、特定单目失明	29、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30、肾上腺切除术	31、特定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2、中度重症肌无力	33、单耳失聪	
34、人工耳蜗植入术	35、特定慢性肾功能衰竭	
36、角膜移植	37、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第 4 类：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38、特定轻度脑损伤	39、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40、轻度颅脑手术		
41、特定中度瘫痪	42、特定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43、特定中度昏迷	44、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5、轻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46、中度帕金森病	
第 5 类：其他特定轻度重疾		
47、面部重建手术	48、特定早期象皮病	
49、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50、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1.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确定相应的保障成本，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本附加险合同自首次投保之日起连续投保满 15 年，则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轻度重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 **机动车**⁸；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¹。

发生上述第(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轻度重疾”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给被保险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轻度重疾”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至聚财宝的保单账户，聚财宝的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及“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收取保障成本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会对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3.1 保障成本

(1)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从聚财宝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本附加险合同年保障成本根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¹²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在每月保障成本收取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保障成本收取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每月保障成本收取日、保障成本收取方式与聚财宝的保障成本收取日、保障成本收取方式相同。

3.2 宽限期

在每月保障成本收取日零时如果聚财宝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则自该保障成本收取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本附加险合同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轻度重疾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³；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¹² **危险保额**：本附加险合同的危险保额为如下两者的较小值：

- (1) 200 万元；
- (2) 与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同一保险合同的聚财宝的保单账户价值减去下列两者之和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① 聚财宝的趸交保险费；
 - ② 聚财宝的累计追加保险费。

¹³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至聚财宝的保单账户，聚财宝的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特定轻度重疾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50 种特定轻度重疾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第 1 类：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

- 1 早期恶性病变
-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2 原位癌
- 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
- 诊断需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 3 皮肤癌
- 指皮肤表皮发生的恶性肿瘤。皮肤癌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病理学检查结果确诊。
- 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 2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 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5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6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经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7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颈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须由颈动脉造影检查证实一条或以上颈动脉超过管径 50%或以上的狭窄。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施了以下手术之一：
(1) 颈动脉内膜切除术；
(2) 血管介入手术，例如血管成形术及 / 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8 **特定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¹⁴III级**，或其同等级别；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心脏起搏器植入**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0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¹⁵**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0mmHg。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理赔时需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及已确实实施了手术。
- 12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被保险人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最佳药物治疗后无改善，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实际进行了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我们仅对“特定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¹⁴ **心功能状态分级**指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的分级标准：

I 级：体力活动不受限制，日常活动不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等症状；

II 级：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症状，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等症状；

III 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上述症状；

IV 级：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¹⁵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 肾动脉；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以上；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 1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已经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我们仅对“特定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5 **特定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我们仅对“特定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6 **特定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⁶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¹⁶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实际实施了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且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冠状动脉狭窄或堵塞。微创进行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
- 第3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 18 **特定双耳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若被保险人在 0 至 3 周岁¹⁷期间双耳听力严重受损，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双耳听力严重受损不承担保险责任。
- 19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仅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0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肝脏左叶或肝脏右叶的整叶切除。诊断及治疗均须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因酗酒、药物滥用、捐赠肝脏而实施的肝叶切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1 **特定非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须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22 **特定双眼视力严重受损**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23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小于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4 **特定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以下的肺脏切除不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1) 肺脏左叶或右叶部分切除；
(2) 因捐献肺脏引起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¹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25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肾切除手术或右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肾移植接受者肾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26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 (1) 持续性黄疸，血清总胆红素水平超过 $50\mu\text{mol/L}$ ；
-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
-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2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临床证实，最少有其中以下3项由美国类风湿病理学院建议的情况：
 - ① 颊皮疹、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盘状疹；
 - ③ 光线敏感；
 - ④ 口腔溃疡；
 - ⑤ 关节炎；
 - ⑥ 浆膜炎；
 - ⑦ 肾病；
 - ⑧ 白细胞减少（小于 $4\times 10^9/\text{L}$ ）或淋巴细胞减少（小于 $1.5\times 10^9/\text{L}$ ）或血小板减少（小于 $100\times 10^9/\text{L}$ ）或溶血性贫血；
 - ⑨ 神经系统疾病。
- (2) 下列一项或以上的检测呈阳性结果：
 - ① 抗细胞核抗体检测；
 - ② 狼疮细胞检测；
 - ③ 抗脱氧核糖核酸检测；
 - ④ 抗SM（史密夫IgG自体抗体）检测。
- (3)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持续最少3个月。

28 特定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诊断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29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已经实施了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6 个月。
- 30 **肾上腺切除术** 因肾上腺腺瘤所导致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的无法由药物控制的恶性高血压，经专科医生确诊，为处理控制不佳的高血压接受肾上腺腺瘤摘除术，单侧或双侧肾上腺完全切除或次全切除。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1 **特定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必须是经由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 嗜酸性筋膜炎；
(3) CREST 综合征。
- 32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
该病必须由脑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条件：永久出现肌无力，并根据下列按美国重症肌无力基金会的临床分类界定为第 III 级及以上；美国重症肌无力基金会的临床分类：
第 I 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可能性之上睑下垂），及并无其他部位出现肌无力的证据。
第 II 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轻度肌肉无力。
第 III 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中度肌肉无力。
第 IV 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严重肌肉无力。
第 V 级：需要插管以维持气管畅通。
- 33 **单耳失聪**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35 **特定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1) 肌酐清除率 (Ccr) 低于 30ml/min, 持续超过 90 日;
- (2) 血肌酐 (Scr) >5mg/dl 或 >442 μmol/L, 持续超过 90 日。

- 36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角膜疾患, 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7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单侧或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第 4 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38 **特定轻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在遭受头外伤 180 日后, 仍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 其肢体肌力为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
- 39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 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40 **轻度颅脑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 41 **特定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42 **特定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43 **特定中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48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中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4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
- 45 **轻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46 **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5类：

其他特定轻度重疾

47 面部重建手术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受伤而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掉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对于意外导致的较小面积III度烧伤，若因同一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同时满足，我们仅按“较小面积III度烧伤”或“面部重建手术”中的一项给付。

48 特定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49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50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而经糖尿病专科医生建议并实际实施了由足踝或以上位置截除单足的手术。切除一只或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由糖尿病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与“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同时满足，我们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7.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若您在被保险人年满56周岁至69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非首次投保；
- (2) 您需在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60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且被保险人未发生聚财宝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聚财宝的保单账户。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聚财宝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给您；
- (3)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要求您补交该次的保障成本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该次欠交的保障成本。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争议处理。

平安附加轻症倍护疾病保险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0	0.86	35	2.75	5.16
1	0.55	0.75	36	3.08	5.69
2	0.52	0.65	37	3.48	6.23
3	0.48	0.58	38	3.90	6.80
4	0.43	0.51	39	4.37	7.46
5	0.39	0.45	40	4.90	8.16
6	0.36	0.40	41	5.55	8.55
7	0.33	0.37	42	6.15	9.30
8	0.32	0.35	43	6.87	10.07
9	0.31	0.33	44	7.69	10.91
10	0.32	0.32	45	8.61	11.72
11	0.33	0.32	46	9.64	12.5
12	0.34	0.33	47	10.73	13.29
13	0.36	0.36	48	11.92	14.12
14	0.37	0.38	49	13.26	14.97
15	0.40	0.40	50	14.76	15.82
16	0.43	0.42	51	16.54	16.81
17	0.47	0.43	52	18.39	17.90
18	0.52	0.47	53	20.41	19.08
19	0.58	0.51	54	22.65	20.41
20	0.63	0.57	55	25.09	21.87
21	0.67	0.66	56	27.78	23.43
22	0.72	0.77	57	30.80	25.06
23	0.78	0.92	58	34.09	26.74
24	0.85	1.12	59	38.35	28.31
25	0.95	1.38	60	42.73	30.03
26	1.06	1.69	61	47.18	31.34
27	1.18	2.02	62	50.27	33.69
28	1.30	2.40	63	53.46	36.29
29	1.44	2.79	64	56.15	39.48
30	1.60	3.15	65	60.45	42.73
31	1.79	3.44	66	64.54	45.41
32	2.01	3.79	67	70.61	48.74
33	2.24	4.21	68	76.09	52.88
34	2.48	4.67	69	82.63	57.22

注：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

（完）